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0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志偉
電話：03-3322101轉5710
電子信箱：0760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公告及書、圖各乙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更字第1000440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桃園縣中壢平鎮老街溪（環北路至延平路）兩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案都市更新計畫書、圖及實施並劃定更新地區公告各乙份，屆時敬請 協助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處(公告乙份；無書、圖)、本縣中壢市公所、本縣平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局(公告五份及書、圖各四份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公告及書、圖各乙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公告及書、圖各乙份)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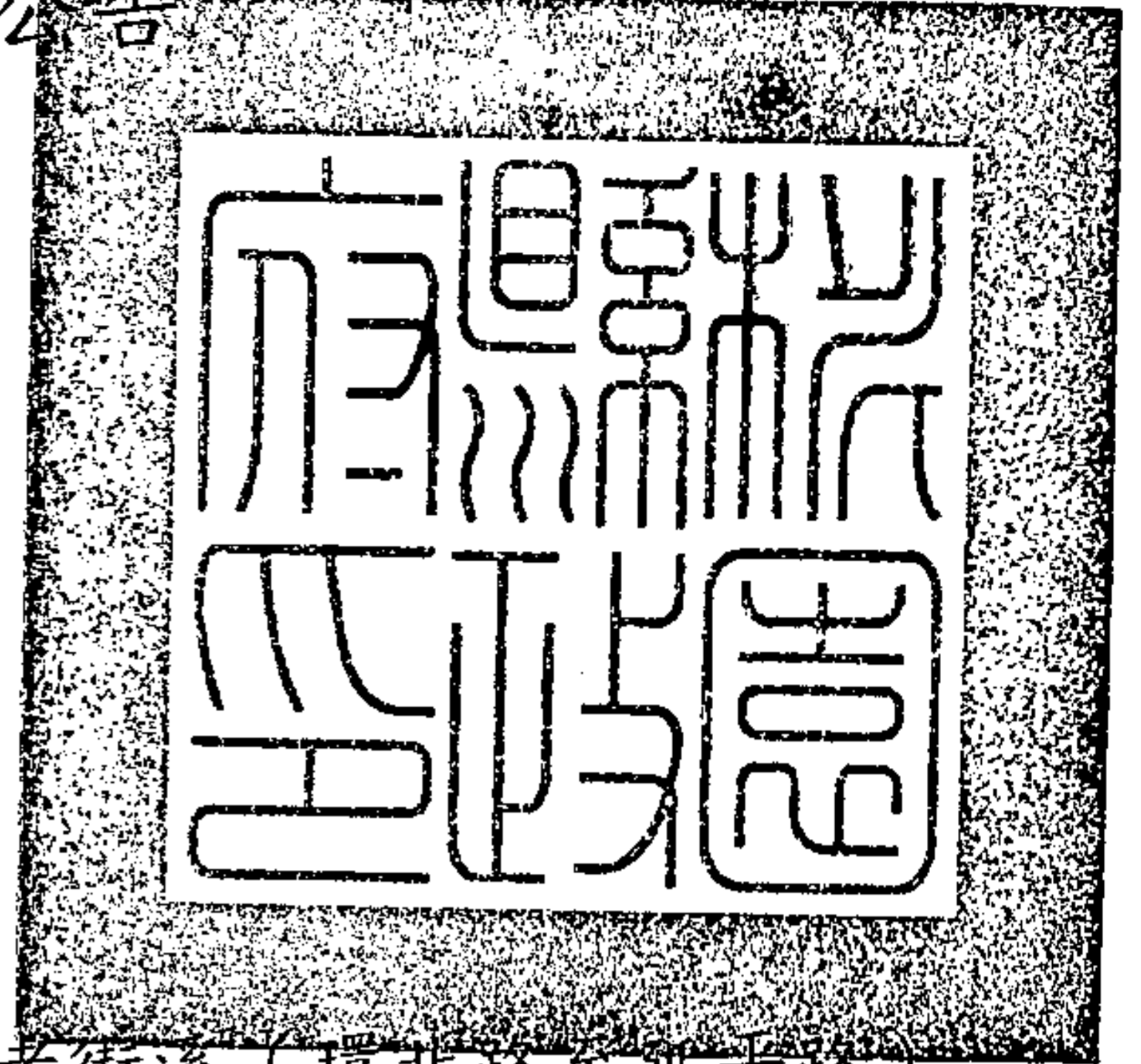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更字第100044054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縣中壢平鎮老街溪（環北路至延平路）兩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案並劃定「桃園縣中壢平鎮老街溪（環北路至延平路）兩側更新地區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0年10月29日起至100年11月30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、本縣中壢市公所、本縣平鎮市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（可連結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www.tycg.gov.tw/site/bureau_index.aspx?site_id=042）瀏覽查詢）。
- 四、本計畫自民國100年10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五、本案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第2款、第4款及第7條第3款優先劃定。

縣長 吳志揚